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首发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号”文批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火炬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18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89.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1.16万元，并于2015年1月19日存放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6,400,000股。2015年1月19日，致同所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2015年1月26日，火炬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火炬电子”，证券代码“603678”。首发持续督导期间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火炬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东北证券于201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30日对火炬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于2016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对火炬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黄峥、邵其军等。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火炬电子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火炬电子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保荐代表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火炬电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火炬电子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火炬电子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专业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内部审计部门已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按季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火炬电子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有效，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

综上，火炬电子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相关风险控制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现场检查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总经理办公会文件、重大合同及审批流程表，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

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筹划重大事项等信息。

(三) 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季度报告，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火炬电子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火炬电子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火炬电子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季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及审批流程表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火炬电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未发生购买、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火炬电子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公司相关领导、业务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自产及代理业务平稳增长，客户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监管机构最新的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修订完善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火炬电子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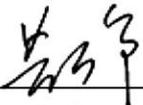
六、现场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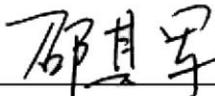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火炬电子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首发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峥


邵其军

